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江门港新会港区嘉洋矿物材料精细加工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使用海域的批复
新府复〔2021〕4 号3
- 关于公布白沙讲学亭等七处新会区不可移动文物的通知
新府〔2021〕23 号8

【区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使用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1〕91 号14
- 关于成立新会区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府办构〔2021〕5 号24
- 关于印发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新府办〔2021〕7 号28

关于建立新会区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新府办构〔2021〕7号.....42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1〕202号.....45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1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2021〕10号47

【人事任免】

3—4月份人事任免.....49

关于江门港新会港区嘉洋矿物材料精细加工 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使用海域的批复

新府复〔2021〕4号

区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江门港新会港区嘉洋矿物材料精细加工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使用海域的请示》（新自然资〔2021〕132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江门港新会港区嘉洋矿物材料精细加工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使用海域的申请，用海总面积 5.4868 公顷（位于古井镇三崖村崖门水道下游河段左岸距离下游的崖门大桥约 3km 处海域，用海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其中透水构筑物 0.7855 公顷，港池 4.7013 公顷，主要用途为码头和港池；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港口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分别为构筑物用海（一级类）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类）和围海用海（一级类）中的港池、蓄水用海（二级类）。批准用海期限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至 2063 年 9 月 3 日。

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据批准的宗海界址范围对该项目用海进行监督，加强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严禁超范围用海和擅自改变用海方式，发现违法用海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函告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停止施工，并将变化情况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

此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关于公布白沙讲学亭等七处新会区 不可移动文物的通知

新府〔2021〕23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有效保护我区历史文化遗产，丰富历史文化内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我区调查研究、组织专家筛选和评定，现向社会公示，决定将白沙讲学亭等七处历史文化遗产公布为新会区不可移动文物。

请各级、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 附件：1. 七处新会区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2. 七处新会区不可移动文物简介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1

七处新会区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点
1	白沙讲学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于1920年	圭峰会城圭峰山玉台寺东侧
2	宋忠尚书徐公祠	古建筑	清代	圭峰会城大濠村三堡里
3	光裕祠及报德祠	古建筑	清代	罗坑镇罗坑村仓庆里
4	江龙古庙	古建筑	清代	古井镇古泗村江龙里
5	戴朝佐墓	古墓葬	清代	圭峰山碧霞楼与石涧水库之间
6	林国祥墓	古墓葬	清代	大泽镇牛勒村
7	苏刘义墓	古墓葬	宋代	双水镇塔岭村

附件 2

七处新会区不可移动文物简介

白沙讲学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白沙讲学亭位于圭峰山玉台寺东侧，东北靠陡壁，西南向悬崖，坐标为东经 113°1'43.19"、北纬 22°32'54.67"。

主体建筑为传统凉亭样式，混凝土框架结构，平面呈长方形，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通高 4.5 米。建筑共有八根方柱支撑，仿歇山屋顶，绿色琉璃瓦滚边。西南向檐口下方镶白色大理石横匾，上书“白沙讲学亭”，下款为“庚申后学李香介题”。

陈白沙曾在玉台寺东侧山坡用竹和草建造一座“庐山精舍”讲学，这就是著名的“白沙讲学堂”，但已废于明末。1920 年，新会教育界名人李淡愚函请旅居越南华侨谭雨苍先生捐资，并在白沙讲学故址建成白沙讲学亭，以纪念陈白沙在圭峰山设坛讲学。

宋忠尚书徐公祠

（古建筑）

宋忠尚书徐公祠，位于会城街道大滘村三堡里，坐标为东经 113°03'56.45"，北纬 22°31'50.48"。祠堂建于清代，用于祭祀徐仁宗。建筑一路三进，面宽 12.2 米，进深 34.6 米，通高 7.2 米，占地 422 平方米。

2016年，大滘村通过村民捐款全面维修，保存较好。

徐仁宗，字求心，广信府永丰(今江西上饶广丰)人，官至吏部侍郎、礼部尚书兼益王府赞读。德佑二年(公元1276年)，保卫益王赵昀出逃海上，并于崖山兵败殉国。

光裕祠及报德祠 (古建筑)

光裕祠及报德祠，位于罗坑镇罗坑村仓庆里，坐标为东经112°55'23.26"，北纬22°27'2.67"。

光裕祠，始建于清初，道光三十年(1850)重修，一路三进，面宽11.4米，进深38.38米，建筑面积437平方米，通高7米。报德祠，建于清乾隆八年(1743年)，一路两进，面宽11.2米，进深14.3米，建筑面积160平方米，通高6米。这两座相联的祠堂均为当地林姓的祖祠，建筑技艺精湛，厅堂轩伟，雕饰精致，用材上乘。2017年曾进行全面维修。

江龙古庙 (古建筑)

江龙古庙，建于清代，位于古井镇古泗村江龙里，坐西南向东北，坐标为东经113°6'33.29"、北纬22°21'6.14"。

该庙一路三进，由头门、香亭、后殿及两廊组成，面宽10.5米，进深17.3米，占地面积181.65平方米，通高6.5米。头门为13架梁，香亭

顶棚承6檩，后殿梁架为13架梁，以砖墙分三间。头门的门廊绘有壁画，门夹石和檐柱刻有楹联，墀头砖雕精美。古庙结构完整，2018年曾进行全面维修。

戴朝佐墓 (古墓葬)

戴朝佐墓，建于清代，位于圭峰山碧霞楼与石涧水库之间的山脊。墓面为太师椅状，砌花岗岩，通长7.54米，通宽4.85米；墓碑刻“皇清诰授振威将军总兵衔广东龙门协镇都督府弼臣翁戴公墓”；墓堂直径1.66米，内铺沙灰；墓前有神道，立有4根花岗岩望柱。其墓规模较大，历史和艺术价值较高，保存较好。

墓主戴朝佐，新会天台村人，顶戴花翎，曾获敢勇巴图鲁称号，清同治年间任广东省水师提标前营都司补用副将，香山协、顺德协副将，官至从二品。

林国祥墓 (古墓葬)

林国祥墓，建于晚清，宣统二年重修，位于大泽镇牛勒村。墓面保存较好，墓碑上刻“清诰授武显将军显祖国祥翁林公墓”，通深11.5米，通宽8米。

林国祥（约1851-1908），新会大泽镇北洋村人，出生于马来西亚檳

城，其父为著名建筑商林道解。其就读福建船政学堂，先后在福建水师、广东水师、北洋水师任舰长，在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中英勇杀敌，又南巡东沙群岛、西沙群岛宣示主权。1908年卒于任上，后葬于家乡大泽镇牛勒村。

苏刘义墓 (古墓葬)

苏刘义墓，为宋末殿前都指挥使苏刘义将军及其家属的坟墓，位于双水镇塔岭村。宋末始葬，明代重建，近年维修。

墓面以红砂岩石块砌筑，通长 20.87 米，宽 10.56 米，后壁高 2.75 米，占地面积约 220 平方米。墓面纵向分三层：上层居中为刘义公墓，半月形墓堂，圆形全石坟头，墓堂前立石碑刻“宋苏公刘义之墓”，后壁通高 2.75 米，直角踢靴，半月形拜台，方形月池；中层两侧立有石刻，分别刻文天祥赞苏刘义诗词、苏刘义生平事迹；下层为其子孙景由(榕主公)墓、岳德公及鹤洲公墓分列左右。外围建有 60 米长的夯土围墙。

苏刘义（1232-1279），字任忠，号复汉，是苏轼第八代孙，景炎年间受封为检校少保、殿前都指挥使、保康安民讨元使兼广东西策大使。在祥兴元年（1278年）加封为开府仪同三司，兼统领各地保宋而来的民船义勇。苏刘义拥宋少帝驻蹕新会崖山，建崖山行朝。祥兴二年（1279年），在宋元决战中战败而亡，葬于崖海西侧，为崖山忠烈之一。

XHFG2021001

关于印发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使用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1〕91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使用实施方案（修订）》业经区政府十五届 143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

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实施方案（修订）

为贯彻落实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要求，科学调剂使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使资源向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倾斜，实现我区环保指标、土地等重要资源的高效配置，特制定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区内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以及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今后国家、省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我区将同步增加。

二、调剂使用原则

按照“准入调剂、科学评价、动态管理、后续监管”的原则，对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施资源配置管理。

（一）准入调剂原则

凡属于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内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不论其建设性质是新建或者扩建、改建的，均不予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科学评价原则

对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从产业定位、能耗强度、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环保要求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细分评价指标并进行量化评分，择优分配。

（三）动态管理原则

综合评价的各评价指标采取动态管理，随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变化而及时调整。

（四）后续监管原则

加强对已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的后续监管，核查建设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与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时申报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对存在投资和环保要求等建设内容不符、超量排放主要污染物

等情况的，可根据不相符的程度收回相应比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以及按照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保证协议由属地政府依规处理。

三、调剂使用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为简化调剂方式和综合评分调剂方式，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少、对环境影响轻微的建设项可采取简化调剂方式，减少办事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其他项目采用综合评分调剂方式。可调剂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为新会区已建成投运的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并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后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遇我区暂时无主要污染物排放“可替代总量指标”的，待通过减排腾出主要污染物排放“可替代总量指标”后，再依申请时间先后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

（一）简化调剂方式

设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合评分调剂起点，其中化学需氧量为0.5吨/年，氨氮为0.1吨/年，氮氧化物为1吨/年，二氧化硫为0.1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为0.1吨/年，建设项目的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调剂起点以下的，不需进行量化综合评分，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直接在新会区“可替代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

（二）综合评分调剂方式

任何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调剂起点及以上的，需进行量化综合评分，评分后总分在75分及以上的，或者总分少于75分但经区政府同意给予安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可申请并经审批同意后在新会区“可替代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

1.评价指标和量化评分标准

（1）产业定位（共10分）

①基本分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内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和我区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得5分；否则不得分。（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其中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

②加分项（封顶5分）

A.项目属列入国家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加1分。

B.项目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珠江口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产业规划》中主导产业及区政府确定的我区主导发展产业的，加1分。

C.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的，或在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银洲湖纸业基地、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区域内且符合相关园区产业功能定位的，加1分。

D.项目列入当年省重点项目的，加3分；列入市重点项目的，加2分；列入区重点项目的，加1分。多项得分的取最高分值。

（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其中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

（2）能耗强度（共10分）

①基本分项

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上年度我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②加分项

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上年度我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90%以上（含90%）的，加5分；低于90%-70%（含70%）的，加4分；低于70%-50%（含50%）的，加3分；低于50%-30%（含30%）的，加2分；低于30%-10%（含10%）的，加1分。（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3）投资规模（共10分）

①基本分项

会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银洲湖纸业基地、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地区实际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地区实际投资1500万元以上的得5分；否则得3分。（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其中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

②加分项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项目实际投资每增加5000万元的，加1分，最高加5分。（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其中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

（4）投资强度（共5分）

①基本分项

进入银洲湖（会城街道、双水镇、崖门镇、三江镇、古井镇、沙堆镇、司前镇、睦洲镇和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强度不少于250万元/亩；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司前园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基地、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以及轨道装备园不低于350万元/亩，其他地区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得3分；否则得1分。（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其中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

②加分项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项目实际投资每增加 20 万元/亩，加 1 分，最高加 2 分。（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其中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

(5) 容积率（共 5 分）

①基本分项

一般工业、仓储物流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1.2 的得 3 分；特定工业园区工业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1.0 的得 3 分（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特殊工业类项目不低于 0.7 的得 3 分），否则得 2 分。（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②加分项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一般工业、仓储物流项目容积率每提高 0.25，加 0.5 分；特定工业园区工业项目容积率每提高 0.5，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6) 环保要求（共 60 分）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要求。

①选址合理性（共 15 分）（加减分后封顶至 15 分、封底至 0 分）

A.基本分项

选址符合生态环境、用地等相关规划，具有环境可行性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负责）

B.加减分项

a.选址在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加 5 分；选址在未完成规划环评，但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备案的工业园或工业集聚区的，加 2.5 分。

b.选址边界相距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直线距离少于 50 米的减 5 分；直线距离少于 100 米的减 4 分；直线距离少于 150 米的

减3分；直线距离少于200米的减2分；直线距离少于250米的减1分。

（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负责）

②涉及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共15分）（加减分后封顶至15分、封底至0分）（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直接得15分）

A.基本分项

符合废水治理环保相关规定，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受纳水体具有水环境容量的；或者受纳水体不具有水环境容量，排放标准自愿执行相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负责）

B.加减分项

a.位于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产废水交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加5分。

b.生产废水属于零散工业废水，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加3分。

c.有生产废水产生但通过治理有回用的，回用率每提高20%加1分。

d.自愿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提高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加2.5分。

e.集中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加5分。

f.所在行业有清洁生产评价体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加5分，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加2.5分，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平均水平的不加分，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平均水平的减5分。

g.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在1吨（含1吨）-2吨之间的减1分，在2吨（含2吨）-5吨之间的减3分，5吨（含5吨）以上的减5分，但集中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不减分。

（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负责）

③涉及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共15分）（加减分后封顶至15分、封底至0分）（无含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产生的，直接得15分）

A.基本分项

符合废气治理环保相关规定，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所在区域具有大气环境容量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负责）

B.加减分项

a.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仅来源于燃料燃烧且所使用燃料为清洁能源的，加5分。

b.自愿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提高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加2.5分。

c.集中供热项目加5分。

d.所在行业有清洁生产评价体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加5分，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加2.5分，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平均水平的不加分，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平均水平的减5分。

e.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2吨（含2吨）-5吨之间的减1分，在5吨（含5吨）-10吨之间的减3分，10吨（含10吨）以上的减5分，但集中供热项目不减分。

（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负责）

④涉及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指标（共15分）（加减分后封顶至15分、封底至0分）（无含有VOCs废气产生的，直接得15分）

A.基本分项

符合VOCs治理相关环保规定，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所在区域具有大气环境容量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负责)

B.加减分项

a.自愿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提高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加2.5分。

b.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原料的不减分,否则减5分。

c.位于主城区且在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减5分;位于主城区且在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之外的,基本分项和加减分项均不得分。

d.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在0.5吨(含0.5吨)-1吨之间的减1分,在1吨(含1吨)-3吨之间的减3分,3吨(含3吨)以上的减5分,但属于规划定点的喷涂共性工厂项目不减分。

e.从事来料加工的喷涂项目减5分,规划定点的喷涂共性工厂项目除外。

(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负责)

2.综合评分调剂程序

为使方案具备约束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分调剂方式按以下程序办理:

(1)建设单位填写《新会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申请表》,并由建设项目属地镇街政府或工业园区管委会核实同意后,连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指标有偿使用承诺书、以及各相关单位评分所需材料交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以上材料各需一份,见附件1)。

(2)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在收到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申请后,立即组织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申请建设项目进行评分,各相关单位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分并函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见附件3)。

(3) 项目综合评分低于 75 分的, 不予安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但经区政府同意给予安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除外); 评分在 75 分及以上的, 可申请并经审批同意后在新会区“可替代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各单项需调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少于 10 吨/年的, 由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初审意见报分管生态环境副区长审批; 任何一项需调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 10 吨/年及以上的, 由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初审意见, 经分管生态环境副区长审核后报区长审批。审批后由区政府出具同意调剂使用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文件。

本方案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原执行的《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实施方案》(新府办函〔2018〕345 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1. 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需提交资料的汇总表
2. 新会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申请表
3. 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评分表
4. 承诺书

(此略, 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成立新会区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府办构〔2021〕5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为落实《江门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江门市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江府构〔2020〕46号）精神，加强对我区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提升我区地方税种征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区政府决定成立新会区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财税工作的区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区委办区府办负责协调财税工作的副主任、区财政局局长、区税务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税务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统筹研究推进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工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依法治税的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镇（街、区）、各有关单位依法

依规开展地方税种征管工作，不断提高征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的涉税信息共享以及成果应用、督促检查等工作，会同税务部门研究提出地方税种收入预期目标，并为税务部门加强征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 区税务局负责提出涉税信息需求，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共享以及比对、分析和应用，配合做好新会区经济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即新会“效益十条”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配合区财政局研究提出地方税种收入预期目标并组织落实，规范地方税种征管。

3. 区审计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保障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发挥作用。

4. 其他成员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省、市、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有关规定共享涉税数据，配合税务部门规范地方税种征管，协同加强税源培育和服务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设办公室，由区财政局承担具体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由区财政局商各成员单位确定（详见附件），并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抄报领导小组组长。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或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参加。

（三）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任务，及时向区财政局提出有关建议意见，确保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平稳顺畅运行。

（四）领导小组遇紧急或重大任务时，视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

短期集中办公，协同推进有关工作。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加强对协同办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信息共享的工作合力。

附件：新会区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新会区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 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张华景（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李敏能（区委办常务副主任）
苏伟雄（区财政局局长）
梁朝晖（区税务局局长）
- 成 员：钟键鑫（区大湾区办常务副主任）
梁炽荣（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张宇红（区民政局副局长）
童铁东（区司法局副局长）
汤达强（区财政局副局长）
区雄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田小彬（区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夏欢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冯悦球（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碧晶（区水利局副局长）
何艳先（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护球（区审计局副局长）
张伟健（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李卫红（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洛培（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陈子健（区税务局副局长）
余元均（新会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雅莘（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

XHFG2021002

关于印发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的通知

新府办〔2021〕7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版）》业经十三届区委常委会第 209 次会议和区政府十五届 1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

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发展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8〕2 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工业立区”战略，进一步优化我区投资环境，增强投资吸引力和招商竞争力，特制订本扶持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新立项的工业项目（工业商品厂房项目），并在《项目入库表》（附件 1 或附件 2）评审中综合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工业商品厂房项目）。项目主体的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须在新会区辖区内，且承诺 10 年内注册地不从新会区迁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工业商品厂房项目须同时符合《江门市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

二、奖励标准

（一）对单层的非生活设施建筑物（建筑高度小于 7 米），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给予投资方奖励。（工业商品厂房项目除外）

（二）对两层及以上的非生活设施建筑物，以及建筑高度超过 7 米（含 7 米）的单层厂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投资方奖励。（工业商品厂房项目除外）

（三）项目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中国 500 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上市公司（新三板除外）、行业领军企业（经认定）、链主企业（经认定）且项目首期固定资产投资额 3 亿元及以上的，（一）（二）点奖励标准分别增至 300 元、400 元。（工业商品厂房项目除外）

（四）项目在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后 18 个月内完成工程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在以上奖励基础上再加奖 10%。（工业商品厂房项目除外）

（五）工业商品厂房项目：对项目总体容积率达到 2.0 及以上的项目实施奖励，具体对非生活设施建筑物的容积率 1.5 至 2.0（含 2.0）、2.0 以上的建筑面积，分别按每平方米 100 元、150 元的标准给予投资方奖励。

三、奖励兑付

申请奖励的项目，需纳入扶持奖励项目库，并分两个阶段兑付。项目

在各阶段符合奖励兑付条件后，需在 12 个月内申请奖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一）项目入库。投资者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18 个月内，填报《项目投资承诺书》（附件 3 或附件 4），向新会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商务局）提交入库申请，综合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项目，报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后，纳入扶持奖励项目库。

（二）第一阶段奖励。第一阶段为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 24 个月内完工，并全部厂房建设工程验收通过，兑付厂房建设奖励资金的 80%，其中，当年兑付 50%，次年兑付 30%。

申请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建筑容积率达到投资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申请奖励的竣工验收面积不低于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50%。

2.项目须依法缴纳相关建筑工程税费。

（三）第二阶段奖励。第二阶段为项目在约定的建设期满后 2 年内，企业达到承诺的财政贡献量和投资强度后，兑付厂房建设奖励资金的 20%。

四、申报所需资料

厂房建设奖励分两个阶段申请。申请项目须填报《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5），并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一）第一阶段。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
- 4.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江门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复印件；
-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 6.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
- 7.投资合同(协议)复印件;
- 8.区自然资源局批准的项目规划平面图复印件;
- 9.项目缴纳建筑工程各项税费说明;
- 10.工业商品厂房项目需提交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 第二阶段。

- 1.企业年度纳税情况;
- 2.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凭证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总额情况报告。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认真准备好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正式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项目属地镇(街、区)或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申报办理程序

(一)申报项目所在镇(街、区)政府或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企业应修改和补充申请材料。初审合格后,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上报区科工商务局。

(二)由新会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评审小组,以现场检查和申请材料评审的形式,对申报项目逐一考核评审。

(三)联合评审小组考核通过后,形成评审意见(由区科工商务局代章),上报区政府审批。

(四)区政府批复后,由区财政局尽快安排资金兑付。

六、监督管理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金发放部门有权停止该企业享受扶持奖励的权利并追回已兑付的奖励资金,并视情节追究企业及相

关人员责任:

- (一) 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定有欠税行为且未及时改正;
- (二) 经各级税务机关立案查处, 定性为存在偷、骗、抗税或者逃避追缴欠税行为;
- (三) 经各级统计机关检查认定有统计违法行为;
- (四)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奖励资金;
- (五) 经应急部门检查认定有重大安全事故行为;
- (六) 经生态环境部门检查认定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且未及时改正;
- (七) 有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处罚且未及时改正;
- (八) 违反 10 年内注册地不从新会区迁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
- (九) 违反“工业厂房项目建成后 5 年内, 未征得属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同意, 不能自主转让厂房或改变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产品)”的承诺。

七、附则

(一) 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或项目首期投资超 20 亿元及以上或容积率高于 2.5 的特别重大项目, 经区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研究同意, 可按“一事一议”向区政府申请另行予以重点扶持和奖励。

(二) 符合本办法扶持的项目, 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 按照择一不重复、从优从高的原则予以支持; 同时符合省和江门市相关扶持政策的, 若扶持资金不需要本级财政支付, 可叠加享受本办法的奖励。

(三) 符合本办法扶持的项目, 奖励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工业厂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地价)且奖励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40 万/亩。

(四) 因政府原因 24 个月内厂房未竣工验收且未兑付奖金的项目, 由属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出具意见, 经区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研究同意

后，项目的计奖建设起始期可相应顺延（最长不超过18个月）；如项目经属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协调实现盘活（转让），计奖建设起始期在完成转让法定手续后开始计算。

（五）本办法奖励资金由区镇按现行镇级财政体制的政策性支出负担比例分担，因奖励资金引起的税收，由企业或个人按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

（六）本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等管理按照《新会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府办〔2020〕3号）规定执行。

（七）2021年12月31日后备案的容积率低于1.5（含1.5）的项目，奖励标准按50%执行。

（八）本办法实施前已引进落地并供地的项目，需要确保在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否则不予奖励；本办法实施后新引进落地的项目，需要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六个月内开工建设，否则不予奖励备案。

（九）本办法由新会区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2021年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新府办〔2018〕19号文同时废止。为做好本办法新旧政策衔接，符合原新府办〔2018〕19号文实施期2020年1月1日前已完成备案的项目按修订前原奖励办法执行。

- 附件：1.新会区工业项目入库表
2.新会区工业商品厂房项目入库表
3.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投资承诺书
4.新会区工业商品厂房项目投资承诺书
5.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申请表
6.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 1

新会区工业项目入库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评价项目及其要求				
序号	评价要求及分值	评审部门	申报单位 自评得分	评审部门 评价得分 (部门盖章)
1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内限制或禁止类的项目和我区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得10分。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	项目投资强度300万元/亩及以上得10分。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最多加5分。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项目投资规模6000万元及以上得10分。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多加5分。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年亩均产值达350万元以上，得5分；年亩均税收达22万元以上，得5分；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到2.3%，得5分。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	项目容积率1.5及以上的得5分，容积率3.0及以上的得10分。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	项目位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的得25分。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7	项目符合有关产业环保政策的得10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合计得分				

附件 2

新会区工业商品厂房项目入库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价项目及其要求				
序号	评价要求及分值	评审部门	申报单位 自评得分	评审部门 评价得分 (部门盖章)
1	项目属于商品厂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主要建设制造业集聚平台，重点打造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得 5 分；项目入园或受让对象以新会区外增量企业为主，加 5 分。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	项目（含出租或转让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 300 万元/亩及以上得 10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项目用地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为准），得 5 分；项目 2 年内完工，加 5 分。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年亩均产值达 350 万元以上，得 5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年亩均税收达 22 万元以上，得 5 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5 分。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	项目容积率 2.0 至 3.0 的得 5 分，容积率 3.0 至 3.5 的得 10 分。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	项目位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的得 25 分。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7	项目符合有关产业环保政策的得 5 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8	项目入园或受让对象按照江门市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的得 10 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合计得分				

附件 3

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投资承诺书

区科工商务局、____镇（街、区）/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我司拟在新会区____镇____内投资设立项目，用地面积约亩，项目总投资额为_____万元。我司现就该项目用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我司所投资的工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新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是_____。

二、项目投资强度达_____万元/亩以上（按不动产登记证面积计算），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_____万元以上。

三、项目达产后，保证每年纳税额达_____万元/亩以上（按不动产登记证面积计算），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到_____ %以上。

四、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低于____，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_____。

五、项目在竞得土地后，按土地交付日起半年内开工建设，两年内竣工投产，投产两年后达产。

六、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准文件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保证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七、保证项目在新会区辖区范围内进行工商登记并以一般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注册及统计备案，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

八、保证项目建成后 5 年内，未征得属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同意，不能自主转让厂房或改变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产品）。

九、保证项目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十、严格履行《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投资承诺书》、《投资协议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等有关约定事项。否则，将全额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会区工业商品厂房项目投资承诺书

区科工商务局、_____镇（街、区）/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我司拟在新会区_____镇_____内投资设立项目，用地面积约_____亩，项目总投资额为_____万元。我司现就该项目用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我司所投资的工业商品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新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是（ ）/否（ ）主要建设制造业集聚平台，重点打造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

是（ ）/否（ ）项目入园或受让对象以新会区外增量企业为主。

二、项目（含出租或转让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达_____万元/亩以上（按不动产登记证面积计算），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_____万元以上。

三、项目达产后，保证每年纳税额达_____万元/亩以上（按不动产登记证面积计算）。

四、项目用地容积率_____，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_____。

五、项目在竞得土地后，按土地交付日起半年内开工建设，两年内竣工投产，投产两年后达产。

六、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准文件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保证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七、项目入园或受让对象按照江门市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八、保证项目在新会区辖区范围内进行工商登记并以一般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注册及统计备案，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

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

九、保证项目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十、严格履行《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投资承诺书》、《投资协议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等有关约定事项。否则，将全额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负责人		手机		企业联系人		手机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机关及文号			
项目合同投资额				项目所属行业			
申请奖励情况							
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奖励标准 (元/平方米)	奖励金额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第一阶段 (1期)	第一阶段 (2期)	第二阶段
合计							
项目所在镇（街、区）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联合评审小组 初审意见 (区科工商务局代章)							
区政府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分管招商领导审核意见：					
		区分管财政领导审核意见：					
		区长审核意见：					

注:本表由申请企业一式三份如实填写。

附件 6

相关名词解释

1.非生活设施建筑物：指宿舍、食堂、商店等生活及配套设施以外的建筑物。

2.投资强度：指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设备和地价款等）与用地面积之比。

3.财政贡献额度：指企业纳税总额（不含关税和海关代征税项）。

4.行业领军企业：近三年特定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50 位或者全国前 10 位。认定程序：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属地初审，再由属地提交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讨论认定。

5.链主企业：指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为产业集群的中心，对产业链大部分企业的资源配置和应用具有较强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力的核心企业，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及以上，特定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认定程序：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属地初审，再由属地提交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讨论认定。

关于建立新会区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新府办构〔2021〕7号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我区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区政府决定建立新会区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统筹谋划全区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镇（街）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定期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刘国培（副区长）
召集人： 阮福荣（区委办、区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黄富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胡永桂（区委农办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 余凯强（区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陈秀琴（区档案馆馆长）
陈伟良（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梁伟雄（区民政局副局长）
叶艳明（区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陈 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龙云飞（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夏欢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何艳先（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维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委农办：负责将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及宅基地管理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联络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会议议题收集审核、会务组织筹备等工作，督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统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完善政策保障体系。负责指导落实宅基地管理规章，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和落实由区本级财政承担的扶持资金，及时办理各级资金的下达和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各镇（街）落实扶持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村庄规划、村庄规划评估和优化提升工作，指导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国家和省要求做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保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农房设计图集的使用以及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发挥农村工匠作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发挥乡村建筑工匠作用的政策措施。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制定以乡村旅游、乡村文化建设促进乡村风貌提升的相关措施。

区档案馆、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强化支持保障。

四、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总召集人批准。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全体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联席会议工作安排，结合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建议，报总召集人批准确定。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受委托的召集人主持召开，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区政府。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提请联席会议会议审议的议题。

区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工作机制，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可组织成员单位实地督促、指导各镇（街）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前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联席会议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关于印发2021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1〕202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个人自学计划				
时间	学习内容	备注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新修订，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新颁布，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新颁布，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新颁布，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新修订，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新颁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7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颁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新修订，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新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新修订，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新修订，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国家根本法，必学内容。		
二、专题讲座计划				
时间	内容	承办单位	备注	交稿
5月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修订，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月30日前
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颁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月15日前
8月	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保障新会分局	新颁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7月15日前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区司法局	新颁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9月15日前
12月	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颁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11月15日前
备注	1.专题讲座的具体时间以区府办通知为准。 2.专题讲座承办单位需按交稿时间将专题讲座材料报送区府办。 3.专题讲座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主讲，不得邀请专家或委托他人主讲。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1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2021〕10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 2021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业经区政府十五届 1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
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新会区2021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拟新制定项目（共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责任人	报审时间
1	新会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指导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	胡永桂	2021年6月
2	新会区工业厂房升级改造奖励试行办法	区科工商务局	何卫东	2021年10月

二、拟修订项目（共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责任人	报审时间
1	新会区水土保持管理实施细则	区水利局	刘维盛	2021年10月
2	崖门渔港港章（修订）	区农业农村局	胡永桂	2021年6月
3	新会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黄金十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吴汝森	2021年6月
4	新会区商住出让土地容积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区自然资源局	刘洪斌	2021年10月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1 年 3-4 月份任命：

- | | |
|-----|-------------------|
| 练庆铭 | 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
| 田小彬 | 区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
| 谢云超 | 江门市公安局河南派出所所长 |
| 惠大杰 | 江门市公安局沙堆派出所教导员 |
| 关耀东 |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督察长 |
| 杨健威 |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监督室主任 |
| 龚俊锋 | 江门市公安局浚湾派出所所长 |
| 惠大杰 | 江门市公安局古井派出所所长 |
| 黄伟锋 | 江门市公安局睦洲派出所所长 |
| 陈永贵 | 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新会派出所所长 |

区政府 2021 年 3-4 月份免去：

- | | |
|-----|-----------------|
| 王继鹤 |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 谢东恒 | 区水利局副局长 |
| 李福达 |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警务督察长 |
| 杨健威 | 江门市公安局古井派出所所长 |
| 龚俊锋 | 江门市公安局浚湾派出所教导员 |
| 惠大杰 | 江门市公安局沙堆派出所教导员 |
| 黄伟锋 | 江门市公安局睦洲派出所教导员 |
| 陈永贵 | 江门市公安局浚湾派出所所长 |
| 胡秋和 |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监督室主任 |

邓锡和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缉毒大队教导员
李福灵 江门市公安局罗坑派出所教导员
伍俊波 江门市公安局睦洲派出所所长
杨沃平 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新会派出所所长
赵崇旺 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圭峰派出所所长